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3月11日起,开通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0893)直销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4月12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资料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1)投资者签字。 (2)如为代理人代办业务,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
2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个人版)		2
3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个人版)		2
4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2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6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涉及时提供）		2
1	证明材料	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需清晰看到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 （2）银行卡背面签名栏，需投资者签名。	1
2		投资者的银行储蓄存折（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1
3		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必填）	（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 （a）、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ETF 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汇款金额需包含认购费用）；

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正反面）；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并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关于参与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承诺函》；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 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2、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账户经办人签章	2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被授权签章	2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 预留印鉴必须留一枚公章(可以是部门章)和一枚私章(可以是经办人签字)	2
5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	2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7		填妥的《针对开放式基金开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机构、产品版)》	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开户材料,提高开户效率,特提供开户材料备案服务。备案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如有需要,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9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
10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涉及时,请提供	2
11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	2
1	合同或批复函	若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的复印件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涉及时,请按要求提供	1
2		若以信托公司设立某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1

3		若以保险公司设立某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若以银行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5		若为企业年金，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企业年金受托人开户授权委托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与受托人间的投资管理合同首页及盖章页；与托管人间的托管协议的首页及盖章页的复印件（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1
6		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1
1	证明 材料	出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证件的有效期	1
2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提供这两项	1
3		出示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4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银行账户证明须有银行的章并且能看清账号、银行户名、开户行的信息 (2)、需与《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该账户即为投资	1

			者赎回、分红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5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证件有效期	1
6	出示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构资质证明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等	1
7	出示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1
8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出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1
9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需要时，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必填）	<p>（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p> <p>（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p> <p>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ETF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汇款金额需包含认购费用）；

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关于参与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承诺函》；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 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4）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适当性匹配：

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 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 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三、 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认购开户。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发售公告为准）。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
50 万份（含）-100 万份	0.5%
100 万份以上（含）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在基金管理人允许的条件下可实行相应的费率优惠。

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 T 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6.50 元和 3.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6.50) / 1.00 + (20,000 \times 3.50) / 1.00 = 235,000$
份

认购佣金 = $235,000 \times 0.8\% = 188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3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并需另行支付 1880 元的认购佣金。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联系人：许野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5561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